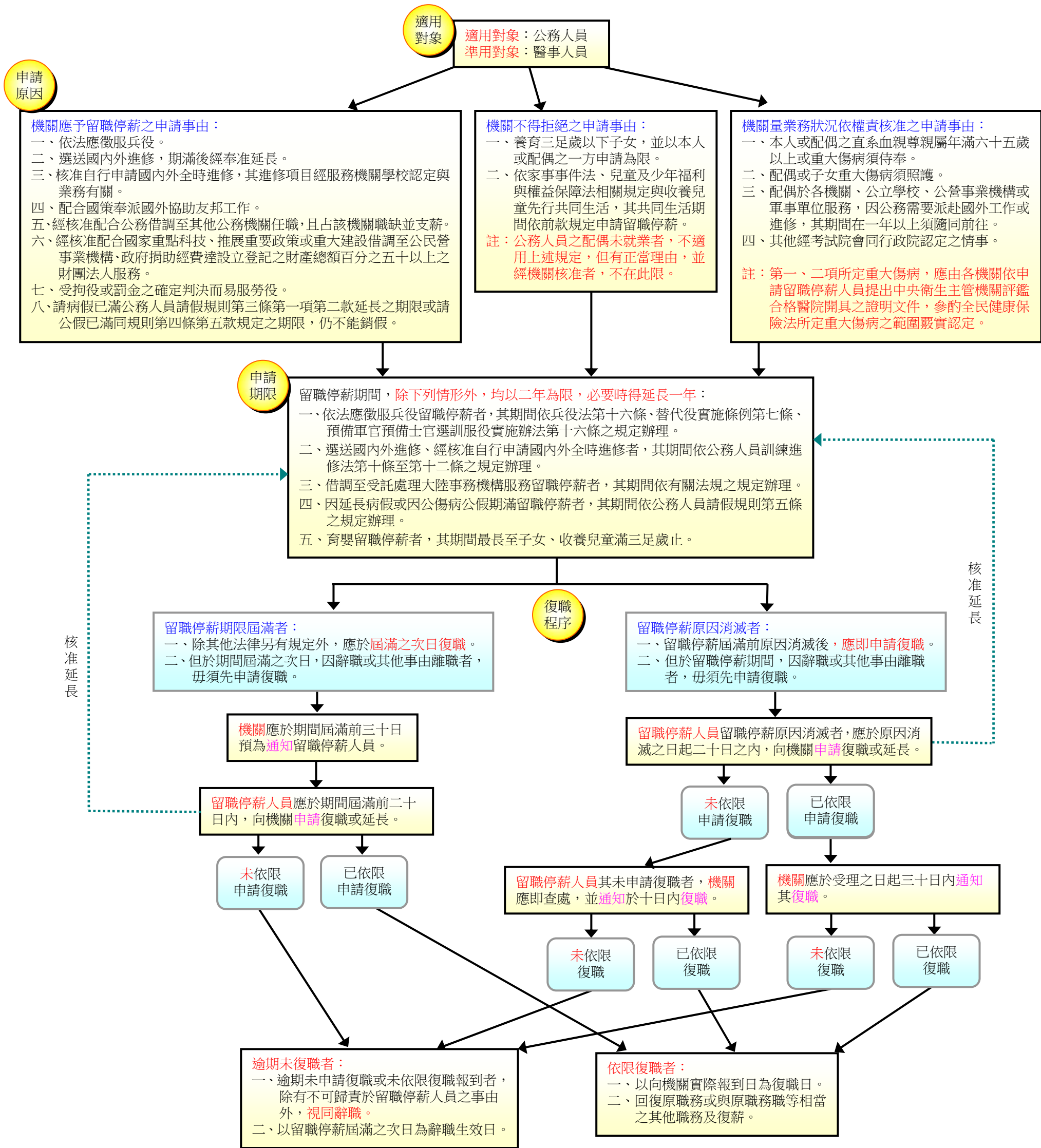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簡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高明賢 繪製 105.7.22



《 相關法規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 兵役法第16條：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役，為期一年，期滿退伍。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申請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練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三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第一項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及第二項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練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16條：志願預備軍官及志願預備士官服役之役期，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於考選簡章明定之。義務預備軍官及義務預備士官服役現役時間，連同基礎教育時間，合計為一年。但曾接受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得申請折算其應服之役期。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0條：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1條：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為二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